

浅谈人民法院关工委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职能发挥与实践路径

李德光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与国家长远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起“六大保护”全方位保障体系，司法保护作为兜底保障，是筑牢未成年人成长防线的关键屏障。法院关工委作为司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专门力量，依托“五老”队伍独特优势，立足司法职能、深耕关爱主业，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权益保障、帮教挽救、犯罪预防等工作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法院关工委工作定位，创新工作模式、丰富载体抓手，建强骨干队伍，是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质增效、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司法保护格局的重要举措。

一、深刻把握法院关工委的司法保护助力价值

法院关工委是衔接司法审判与社会关爱、联动法治惩戒与温情教育的重要桥梁，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的组成部分。充分认清关工委的职能优势与时代价值，是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一）打通协同保护的联动纽带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权益受侵害问题，根源多在于家庭监护缺失、学校教育缺位、社会环境影响，治理工作绝非法院单一部门能够完成。法院关工委扎根基层、链接广泛，能够有效联动学校、社区、家庭、妇联、团委等多方主体，打破司法保护的壁垒局限。通过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家庭教育指导、矛盾调解帮扶等工作，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深度融合，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的协同保护体系。

（二）夯实源头治理的基层根基

预防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中之重。当前，低龄化、网络化、冲动性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依然存在，未成年人遭受校园欺凌、网络侵害、监护侵害等风险隐患仍未消除。法院关工委立足基层一线，聚焦青少年成长全周期，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隐患排查、苗头干预工作，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范未成年人权益受损。同时，通过以案释法、以案促治，梳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漏洞，助力完善基层治理，从根本上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三）传承司法初心的育人载体

法院离退休干部是宝贵的财富，其优良作风、法治经验、职业情怀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鲜活素材。引导法院离退休干部主动

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既发挥银发余热，实现老有所为，又传承法治精神、培育青少年法治素养。通过老干部言传身教，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法治意识、底线思维，从源头上培育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青少年。

二、构建多维联动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体系

立足关工委职能定位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法院关工委坚持守正创新、整合资源、精准赋能，创新推行“两建结合、银职发力、动静相融”三维工作模式，全方位丰富司法关爱载体、全链条提升司法保护质效，让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一）坚持“两建结合”，以党建建关建穷实保护根基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建引领作为关工委工作的根本保障，推动机关党建与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以党建强引领，以党建促实效，破解关工委工作碎片化、松散化难题。

党建引领强架构。建立“党组统一领导、党建牵头统筹、关工委具体落实、各庭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关工委履职工作纳入法院党建工作重点清单、年度考核体系，实现党建工作与关爱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依托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设立关工委党员先锋岗、关爱服务突击队，选拔政治过硬、责任心强、热爱关爱事业的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充实关工委队伍，让党旗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一线高高飘扬，确保关工委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

关键赋能显实效。以党建标准规范关工委日常建设，完善关工委议事规则、工作台账、服务流程、考核评价等制度，细化法治宣讲、帮教矫治、回访帮扶、家庭教育指导等岗位职责，实现工作制度化、服务标准化、管理规范化。依托法院党建品牌、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打造“党建+法治关爱”特色工作品牌，将主题党日、党员志愿服务与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困境儿童帮扶、失足青少年帮教深度结合，常态化开展“党建护航少年成长”活动，以党建引领凝聚关爱合力，以关建成效彰显党建担当。

推动退休干部党支部与法院关工委在组织、队伍、活动、资源等方面深度融合。组织上，设立联合工作小组，实行季度联席会议，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共建“五老工作室”共享阵地。队伍上，建立退休法官动态信息档案，组建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讲专业队伍；实施“银发护苗”计划，选

聘退休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老青结对”“四个一”传帮带活动。活动上，联合开展宪法宣传、模拟法庭、“老少同乐 法护未来”等普法活动；组织退休法官参与诉源调解，结对帮扶失足青少年；开展金秋助学、老法官讲法治故事、法治夏令营等关爱项目。资源上，共用学习活动场所，线上互通工作信息，联动妇联、团委等拓展外部平台，建立联合激励机制，激发退休法官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积极性。

（二）坚持“银职共同发力”，以双向联动凝聚保护合力

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关工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相关工作要求，充分激活银发力量与在职力量两大主体优势，推动退休干部“银发余热”与在职干警“主业力量”优势互补、同向发力，构建全员参与、全域覆盖的保护格局。

激活银辉优势，释放退休力量。充分发挥“五老”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时间优势，细化“五老”履职清单，引导其履行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相关职能。针对退休法官、老教师、老模范的不同特长，分类组建法治宣讲队、帮教矫治队、矛盾调解队、关爱帮扶队，精准匹配工作岗位。如退休法官凭借丰富审判经验，参与未成年人案件回访、庭后帮教、纠纷调解；老教师聚焦青少年思想教育，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正；老党员、老模范深入校园社区，开展道德宣讲、正向引领，让银发力量成为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支撑。

聚焦主业担当，强化在职能能。依托法院少年审判、民事家事、执行等一线庭室在职干警专业优势，筑牢司法保护主业防线。在职干警负责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权益救济、依法惩戒等核心司法工作，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圆桌审判、隐私保护等制度，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同时，搭建在职干警与“五老”结对联动机制，在职干警负责提供专业司法指导、案件信息支撑、法治素材保障，“五老”负责开展软性教育、长效帮教、社会联动，形成“司法专业办案+银发温情育人”的工作格局，弥补单一工作力量的短板不足。

深化双向融合，实现同频共振。建立常态化联动会商机制，定期召开在职干警与“五老”工作座谈会，分析研判辖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新趋势、新特点，梳理工作难点、堵点问题，共同制定帮扶、教育、预防方案。在重大普法活动、专项帮扶行动、重点案件帮教中，实行“在职带队、‘五老’参与、分工协作”模式，实现专业司法与温情关爱无缝衔接，最大化凝聚保护合力。

（三）坚持“动静结合”，以多元载体丰富保护内涵

打破传统普法、关爱工作单一固化模式，推行静态深耕+动态赋能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兼顾常态化基础宣讲与沉浸式体验教育，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关爱保护工作。

深耕“静态宣讲”，筑牢常态化法治防线。以传统常态化宣讲为基础，常态化开展精准化、普惠化法治教育。聚焦校园、家庭、社区三大阵地，针对中小学生、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问题少年、监护人等不同群体，定制差异化宣讲内容。围绕校园欺凌、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犯罪、监护责任、交通安全、禁毒防毒等高频热点，通过专题讲座、以案释法、手册发放、线上推文、展板宣传、家庭教育课堂等静态形式，常态化普及法律知识、传递法治理念。同时，依托“家长学校”等平台，常态化开展家长法治课堂，引导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从源头筑牢家庭保护防线，实现法治宣传常态化、全覆盖。

创新“动态体验”，打造沉浸式育人场景。突破传统单向宣讲的局限性，创新开展互动式、沉浸式、体验式法治教育活动，让青少年走出课堂、走进司法、感知法治。常态化组织中小学生走进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通过观摩庭审，参观审判法庭、法治展厅、羁押场所，近距离感受司法威严，敬畏法律。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法治情景剧、知识竞赛、法治研学等互动活动，让青少年角色扮演、沉浸式体验，直观了解违法犯罪的危害、法律的惩戒尺度。同时，联动学校、社区开展户外法治实践、反诈演练、应急演练体验等活动，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象的实践体验，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自我保护能力。

推动动静融合，实现育人提质增效。坚持静态普及打基础，动态体验强认知，构建“常态宣讲固本、沉浸式体验提质”的育人体系。通过静态宣讲普及基础法律知识，解决“懂法”问题；通过动态体验强化法治敬畏，解决“守法、用法”问题，改变传统普法“枯燥灌输、效果薄弱”的问题，让未成年人在潜移默化中树立法治思维、筑牢法治底线。

三、全面提升“五老”队伍履职专业素养

“五老”队伍是法院关工委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助力力量，队伍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直接决定司法关爱保护工作质效。坚持从严建队、精准赋能、规范管理，全方位提升“五老”综合素养，打造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甘于奉献的专业化关爱队伍。

（一）强化政治素养锤炼，筑牢思想根基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队伍建设首位，常态化组织“五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认真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及七部门关于发挥银发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工作意见。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线上自学、座谈交流等方式，引导“五老”深刻把握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治内涵、职责使命、工作要求，始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投身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二）强化专业能力培训，提升履职本领针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专业性、特殊性，建立常态化、系统化培训机制，补齐“五老”司法专业、心理辅导、家庭教育等能力短板。定期组织在职审判骨干、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专题培训，围绕未成年人案件帮教技巧、青少年心理疏导方法、家庭教育指导规范、矛盾纠纷调解技巧、普法宣讲艺术等重点内容开展精准培训。同时，搭建交流学习平台，组织“五老”外出考察学习先进法院关工委工作经验，借鉴优秀普法模式、帮教方法、帮扶举措，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工作方式，切实提升“五老”精准履职、科学育人、高效服务的专业能力。

（三）强化作风建设，坚守服务初心健全“五老”岗位职责清单、履职纪实、典型激励机制，明确工作标准、细化工作要求，引导“五老”自觉遵守司法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志愿服务纪律，秉持公平公正、耐心细心的工作态度对待每一名涉诉未成年人。大力弘扬老干部无私奉献、务实担当的优良作风，杜绝形式主义、敷衍履职，鼓励“五老”结合自身特长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用心用情开展帮教、普法、帮扶工作。同时，建立正向激励优秀“五老”志愿者机制、关爱工作先进个人、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激发队伍干事热情，营造比学赶超、主动奉献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纪律规矩约束，规范履职行为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约束与激励并重，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引导“五老”严守司法工作底线，在参与案件社会调查、陪审参诉、帮教回访等工作中，依法依规履职、客观公正处事，杜绝徇私偏袒、随意履职。规范“五老”参与司法辅助工作流程，明确权责边界，确保所有工作在法治框架内开展。同时，建立动态队伍管理机制，根据年龄、身体状况、履职能力动态优化队伍结构，吸纳优秀退休干部、先进模范加入队伍，淘汰不适岗人员，保持队伍活力和战斗力。（作者系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工委主任）

娄山越

E时代下的非遗传承保护

刘云会

李德光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民族人民世代相传、植根生产生活的活态文化瑰宝，承载着民族记忆、文化基因与精神内核，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非遗是民族文化的“活化石”，兼具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是新时代文化建设的重要根基，保护传承非遗尤为重要。

承载民族文脉，留存历史记忆。非遗是民众生产生活的实践，涵盖传统技艺、民俗礼仪、传统戏剧、民间美术等多元形态，完整记录了特定地域的历史变迁、民俗风情与人文特质。保护非遗，是保护民族的历史记忆与文化根脉。

坚定文化自信，厚植精神底蕴。当今，多元文化交织碰撞，外来文化、快餐文化不断冲击大众审美。非遗是传统文化落地生根、贴近大众的重要载体，保护传承非遗能唤醒大众的文化认同感与归属感，夯实民族文化自信的精神根基，助力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焕发蓬勃生机。

赋能社会发展，激活地域经济。非遗与旅游、文创、教育、电商等产业深度融合，衍生出特色新业态，带动地方就业、盘活地方经济。数据显示，全国共有1.29万余家非遗工坊，带动相关产业超120万人就业增收。

丰富文化生态，助力文化创新。非遗蕴含的传统技艺、民俗元素、审美范式，为新时代文化创新、文艺创作、品牌打造提供丰富素材，构建多元鲜活的新时代文化生态。

二

在快速迭代时代的背景下，传统技艺传承传播的滞后性逐渐凸显，成为制约非遗活态传承的短板。

传承模式固化，人才断层问题突出。传统的非遗核心传承方式为口传心授、师徒相承、家族传承，高度依赖传承人个人技艺与经验，且多数传统技艺学习周期长、难度大、收入不稳定，年轻群体传承意愿薄弱，专业传承人储备不足，出现严重的人才、技艺断层。

传播路径单一，大众认知度偏低。长久以来，非遗传播以线下展览、民俗演出、非遗讲座等传统形式为主，传播覆盖面有限、传播时效性不足。传统传播模式侧重静态展示，互动性、趣味性不足，不符合E时代大众碎片化、场景化、互动化的信息接收习惯。

开发利用失衡，商业化与同质化严重。在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的驱动下，部分地区为追求短期经济效益，对非遗技艺进行简化改造，出现破坏性开发、过度商业化的情况。各地非遗文创产品、文旅项目同质化严重，缺乏地域特色与创新亮点，制约了产业的长效发展。

数字化建设滞后，资源整合能力不足。当前非遗数字

化保护仍处于初级阶段，部分地区非遗数字化采集、录入、存档不完整，大量非遗资源未实现数字化留存，缺乏标准化的数字资源库和深度数字化应用，数字化保护的价值未能充分发挥。

三

E时代非遗保护传播是数字技术与传统文化传承的深度融合产物，全国各地立足本土民族文化资源，聚焦各级非遗项目，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非遗保护传播从“静态留存”向“活态传承”转变。

搭建数字资源体系，上牢非遗数字保险。各地积极推进非遗资源数字化普查与标准化存档，构建非遗数字保护体系。其中，贵州在数字化记录工作方面成效显著，2015年至2024年共完成84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字化记录工作，累计收集文献15716件，采集原始视频素材5304.3小时，总数据量达85.2TB，采集体量质量位居全国前列。

创新科技交互形式，激活非遗传播活力。立足年轻群体审美与传播习惯，创新“AI+非遗”“数字互动+非遗”传播模式，提升非遗的趣味性 with 传播力。宁夏国家级非遗《黄羊钱鞭》AI动作捕捉项目、遵义医科大学实践团队打造的智能“AI傣面”，依托3D、数据库与AI智能技术，打破传统单向传播壁垒，实现非遗传播从静态展示向双向互动升级。

推动数智产业融合，实现非遗价值转化。依托数字技术推动非遗与产业、文旅深度融合，各地积极探索“互联网+非遗+文旅”新模式，通过短视频、直播带货、云端文旅等形式，推广本土非遗特色资源。据统计，过去一年，超3亿用户在抖音电商购买过非遗相关产品，抖音生活服务非遗相关团购商品下单用户数同比增长54%，非遗体验类商家数量同比增长106%，传统非遗迅速融入现代消费市场。构建多元传承体系，培育传承新生力量。一方面，推进非遗数字化进校园，通过线上非遗课堂、数字技艺教学、科创实践活动等形式，系统化培育青少年传承群体。另一方面，各新媒体平台和自媒体宣传传承人故事、非遗技艺亮点。《2025字节跳动非遗年度报告》显示，过去一年抖音平台非遗相关短视频播放量达8065亿次，使用AI等新工具创作非遗内容的作者人数增长1172%，相关视频数量增长1050%，李子柒、山白、江寻千（九月）等一批知名非遗博主积极探索非遗网络传播，吸引更多年轻群体投身非遗传承事业。

新时代非遗保护工作，需持续立足E时代发展趋势，用好互联网、新媒体、人工智能等数字化载体，打破传统传承时空壁垒，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走进网络空间，让古老技艺在数字时代焕发持久生机。

（作者单位：绥阳县委宣传部）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建设

陈昱潼

李德光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正重塑文化传播格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的战略任务。本文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建设

的内在逻辑、作用机理与实践进路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文化领域治理的内在逻辑

技术赋能文化治理并非新课题。从印刷术推动知识传播，到广播影视拓展文化普及渠道，再到互联网重塑信息生态，每次媒介技术变革都深刻影响着文化治理的理念与方式。

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海量生成能力使传统内容审核供需矛盾发生质变，文化治理主体面临在内容生产能力不对称条件下保持传播引导力的现实课题。

在价值层面，守正创新作为文化治理的方法论原则，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提供了核心分析框架。守正规定技术应用的价值边界——守的是正确的文化发展方向、主流价值导向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立场；创新开辟技术赋能的实践空间——创的是文化治理手段的智能化、文化传播方式的数字化和文化治理的精准化。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的效果取决于技术逻辑与价值逻辑的契合程度。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文化领域治理的作用机理

在价值引领层面，生成式人工智能改变了主流文化内容生产的供需结构，同时借助智能化语言转换，将专业理论转化为贴近不同受众的表达形式。

在信息传播层面，生成式人工智能压缩了权威信息从事件发生到公众触达的时间差，使准确信息在舆情发酵的第一时间形成有效覆盖，其智能分析功能能使舆情监测从“事后应对”向“事前预判”转变。

在文化服务层面，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大数据分析，帮助文化治理主体更精准地把握不同群体的文化需求偏好，转变了传统基于经验判断文化需求的认知模式。

在科学决策层面，生成式人工智能将数据转化为决策证据，推动文化治理决策从经验判断向数据支撑转变，并提供了“决策、执行、评

估、优化”的反馈机制。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文化领域治理的现实张力

技术始终具有双重效应，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赋能的同时带来了四重现实张力，根源在于技术逻辑与治理逻辑的结构性不同步。

其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极大降低了错误信息和虚假叙事的制造成本，生成内容的不可溯源特性削弱了“真实性”作为话语权威的基础，文化领域的话语公信力面临被技术消解的风险。

其二，部分文化治理主体可能以AI生成内容代替深入调研和实地考察，技术门槛同时加剧了不同地区文化治理能力的结构性差距。

其三，商业平台的推荐算法天然追求用户留存时长，优质文化内容在算法的隐形过滤中容易被边缘化，压缩了主流价值的有效传播空间，且生成式人工智能与资本的结合还产生了文化商品化倾向。

其四，现行法律法规尚未充分覆盖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文化领域应用的新场景，涉及多部门的协同治理机制不健全，制约了治理合力的形成。

四、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文化领域治理的实践进路

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文化领域治理，根本在于以守正创新方法统领全过程。

其一，以正确价值导向统领技术应用方向。将主流价值理念内嵌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生成标准，在技术架构层面确立价值审核机制，从源头确保技术服务于正确的文化发展方向。

其二，以人才数字能力建设激活主体动能。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素养纳入文化领域从业人员培训体系，通过资源下沉缩小基层文化机构的数字能力差距，发挥青年文化工作者在新兴数字载体方面的优势。

其三，以人民为中心夯实群众基础。把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的出发点，利用智能技术拓展群众文化参与的制度化渠道。

【作者单位：西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系西藏大学研究生“高水平人才培养计划”项目，项目名称：数智时代中国共产党文化领导权建设与实践路径研究（编号：2026-GSP-S104）】